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3年7月2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遠大與普華建築訂立該協議，據此，普華建築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瀋陽遠大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

普華建築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普華建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多於0.1%但低於5%，故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

### 該協議

日期： 2013年7月22日

訂約方：

- (1) 瀋陽遠大；及
- (2) 普華建築。普華建築主要從事建築、裝修及改造業務，為遠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普華建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主體事項：** 普華將向瀋陽遠大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建築、裝修及改造服務。

**條款：** 該協議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效。該協議可由訂約方其中一方於該固定年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年度上限：** 本集團與普華建築於2013年前並無任何過往交易。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22日期間，本集團與普華建築之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728,288元(或約2,183,569港元)，該金額少於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金額，並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約12,652,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元(或約12,652,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或約12,652,000港元)。

該協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提供類似性質之服務之現行市場比率並根據已確認工程項目以及本集團所計劃之工程項目之合約金額而釐定。

## 持續關連交易因由

瀋陽遠大主要從事幕牆系統的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其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瀋陽。隨著瀋陽遠大的發展，瀋陽遠大的設施需要持續樓宇維護及更新工程。普華建築為主要從事建築、裝修及改造業務的公司。

由於該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條款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普華建築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普華建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根據上市規則，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多於0.1%但低於5%，故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年度審閱、申報及公佈規定。

康先生為遠大集團的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普華建築的100%權益，被視為於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康先生已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瀋陽遠大與普華建築就該等服務所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7月22日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寶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華建築」	指	瀋陽遠大普華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遠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該等服務」	指	普華建築根據該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建築、裝修及改造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瀋陽遠大」	指	瀋陽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遠大集團」	指	瀋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康先生擁有。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65港元的匯率進行，惟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守良

香港，2013年7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田守良先生、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王立輝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